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24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汪宜萱

沈明芬

被告 楊依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騎乘NFT-2987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2年3月3日12時50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與建三路口處，因在劃有分向限制之路段違規迴轉之過失，致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黃昱翔駕駛之BPL-588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嗣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7,079元（含零件14,754元、烤漆/鈹金9,675元、工資2,6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維修費用27,0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否認原告所主張之肇事責任及其損害賠償請求。

(二)行車記錄器畫面證明未發生碰撞：

- 01 1.行車記錄器影片並未見被告與原告車輛發生任何碰撞。  
02 2.請求貴院依法調閱或勘驗原告車主提供之行車記錄器影  
03 片，該畫面足以證明被告並無肇事行為，亦無造成原告所  
04 主張之損害。

05 (三)車輛損傷與被告機車不符：

- 06 1.原告提供之維修明細顯示原告車輛損傷主要集中於後側輪  
07 框與保險桿部位，且損傷程度嚴重。  
08 2.被告所騎乘之機車車體並無任何明顯撞擊損傷，僅有一般  
09 日常使用之輕微刮痕，該等損傷顯然不符合原告主張之嚴  
10 重損壞，足認被告與原告車輛所受損害無涉。

11 (四)登記聯單非現場即時紀錄：

- 12 1.原告所提出之事故登記聯單，係事後單方前往警局備案，  
13 非事故當時警方所為記錄，對肇事責任無法證明。  
14 2.該登記資料缺乏客觀佐證，不足採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5 (五)初判表僅基於單方說詞，欠缺證據支持：

- 16 1.警方所出具之交通事故初判表，記載「疑在劃有分向限制  
17 線之路段違規迴轉」，惟該記載僅根據原告說法，並無攝  
18 影或證人證據佐證，尚難僅憑交通事故初判表認定被告有  
19 過失責任。  
20 2.故肇事責任之歸屬仍屬未明，尚須進一步調查釐清。

21 (六)結論：

22 被告並未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亦無造成其損害，原告主張  
23 之損害範圍與被告車輛實際狀況不符，所提出證據均缺乏客  
24 觀性。請法院本於職權調查之義務，依法調閱事故當時之行  
25 車記錄器影像，以釐清事實真相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  
26 告之訴。

2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8 聯單、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保險估價單及系爭  
29 車輛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查明無訛，附卷可  
31 稽，惟被告對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爭執，並以前詞置

01 辯。

02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04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6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7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復按因故意  
08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  
11 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  
12 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13 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  
14 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  
15 賠償請求權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  
16 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  
17 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  
18 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  
19 負舉證責任。

20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非  
21 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在劃有分向限制  
22 之路段違規迴轉之過失致撞擊之系爭車輛為其論據。惟查本  
23 件經被告聲請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亦因  
24 卷內跡證不足，無法據以鑑定，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  
25 處回函附卷可稽。又本件交通事故，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局檢  
26 送系爭行車紀錄器光碟，勘驗結果為：16秒：被告騎乘系  
27 爭機車由中正路方向騎在往健康路上。20秒：被告騎乘機車  
28 經過原告保車。45秒：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在原告保車駕駛座  
29 旁迴轉向健康路往中正路方向騎離現場。是以，從行車紀錄  
30 器內容，看不出被告機車有碰撞原告保車之事實。另從交通  
31 事故調查紀錄表被告陳述：「我行駛健康路往建一路方向，

01 致建康、建三路口網狀線，我欲迴轉，我車行駛至停駛的兩  
02 車間，後車忽然往前行駛，我車因此遭撞而與前車也有碰撞  
03 （我車夾在二車之間），我事故後往前和前車說是後車往前  
04 撞上的，我就離開了」等語，是被告亦否認系爭事故之發生  
05 係其過失行為所致，故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  
06 駕駛不當之行為，且不能僅因原告保車駕駛黃昱翔單方面指  
07 述即認定被告有撞擊原告保車之侵權事實。是原告既未能舉  
08 證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何故意或過失，則原告主  
09 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洵屬無據。

10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1 定，請求被告給付27,0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八、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呂安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魏賜琪